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4 內調 0056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於新進人員初任報到時即刻交予填復「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督促人員確實填寫，使同仁可藉由自我檢視，更了解服務法的相關規定；如發現有兼職情形，要求人員之兼職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繳交解任之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回覆之同仁，以個別輔導方式探究原因，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 二、利用公文告知傳閱、主管會報、通報、及於辦理之各式研習活動等場合宣導，叮嚀同仁勿兼職資訊。 三、爾後新竹縣政府就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之內控稽催機制及相關策進作為落實執行外，並以該府民政處（民選首長）及人事處（一般新進公人員）為權責單位，負責落實執行相關稽催查詢作業，避免新進人員不慎觸法之情事發生。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5.02.05第6屆第68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